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沪税函〔2026〕53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离境退税工作相关评审单位评定，现将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发布。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附件

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